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tu

Meitu, Inc.

美图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美圖之家」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1357)

自願性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新合約安排

茲提述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招股章程及有關2021年合約安排的2021年公告。

由於股權轉讓，美圖網的代名人股東為吳澤淮先生(擁有51%權益)及廈門鴻天(擁有49%權益)，而廈門鴻天由吳澤淮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鑒於美圖網的其中一名代名人股東變更，美圖之家、美圖網及新代名人股東(即吳澤淮先生及廈門鴻天)訂立新合約安排，而2021年合約安排同時被終止。

由於吳澤淮先生為吳先生的聯繫人，而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沿襲自2021年合約安排及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範圍，並因此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持續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相同條件。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緒言

由於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電信行業(包括經營移動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在線視聽節目服務、經營手遊及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資擁有權及限制外商投資者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及在線視聽節目服務，故本集團透過美圖網於中國經營若干業務(包括相關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披露。

誠如2021年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制定2021年合約安排，旨在允許本公司對美圖網業務營運行使控制權及享有美圖網產生的經濟利益。根據2021年合約安排，美圖網的代名人股東為吳先生(擁有51%權益)及廈門鴻天(擁有49%權益)，而廈門鴻天為股權轉讓前由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的公司。

由於股權轉讓，美圖網的代名人股東為吳澤淮先生(擁有51%權益)及廈門鴻天(擁有49%權益)，而廈門鴻天由吳澤淮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鑒於美圖網的其中一名代名人股東變更，美圖之家、美圖網及新代名人股東(即吳澤淮先生及廈門鴻天)訂立新合約安排，而2021年合約安排同時被終止。

新合約安排項下的條款及條件與2021年合約安排及現有合約安排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大致相同，惟新合約安排中美圖網代名人股東的身份及缺少配偶承諾的情況除外。

關於中國法律項下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法律規定的最新情況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分別曾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被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內容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於2022年5月1日前，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資質要求」)。

資質要求已被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廢除。儘管如此，該等外資企業仍需就申請電信經營許可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提交相關材料，而《外資電信企業規定》的其他規定仍然適用。

實質上，相應的外商投資在實踐中亦將由工信部在其電信經營許可證審批流程（「**工信部審批流程**」）中予以考慮。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以明確工信部審批流程。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顧問**」）已就此進行匿名電話諮詢。根據有關諮詢，外資企業的申請應提交予國家層面的工信部（而非工信部的地方分支部門），對於外資企業申請電信經營許可證的規定和程序沒有明確的規定及指引。

同時，本公司一直保持與地方工信部部門溝通外資企業申請電信經營許可證的可行性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福建省外資企業成功取得電信經營許可證的先例極少。儘管如此，本公司將定期與地方部門溝通，並諮詢中國法律顧問，關注監管發展動態，並探討本公司外資子公司申請電信經營許可證的可行性。

新合約安排

進行股權轉讓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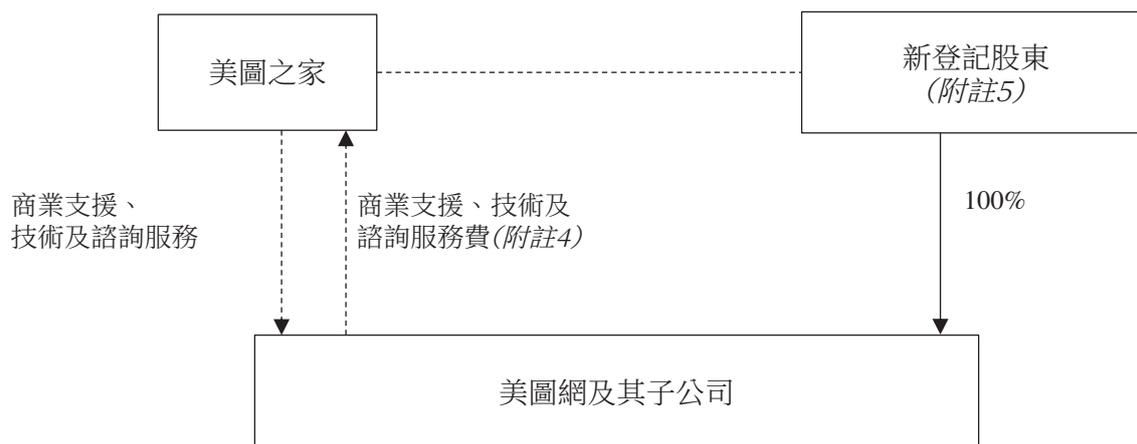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獲吳先生告知，其已從中國內地居民身份轉換為中國香港永久居民身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倘若不進行股權轉讓，在吳先生的居民身份發生有關變更後，美圖網實際上可能被某些政府部門視為實際上由外籍投資者持有超過50%股權的外資企業，目前根據2021年合約安排透過美圖網開展的業務可能不再被允許開展，或在獲得或更新必要的許可證或監管批准方面可能會面臨重大不確定性。

在股權轉讓後，作為中國居民的吳澤淮先生已取代吳先生成為美圖網及廈門鴻天的其中一名代名人股東。吳澤淮先生並非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無實質性參與本集團的業務。本公司認為由吳澤淮先生代替吳先生擔任美圖網及廈門鴻天的其中一名代名人股東屬合適，理由如下：(i) 鑒於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先生與吳澤淮先生之間的密切家族關係，本公司認為吳澤淮先生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及(ii) 倘新的代名人股東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僱員，這將減少因本集團未來的人員變動而複製一系列新的合約安排的可能性，從而節省行政成本及時間。

新合約安排的結構

以下簡化圖說明新合約安排下的安排：

- (1) 行使所有股東於美圖網的權利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附註1)
- (2) 收購美圖網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附註2)
- (3) 美圖網全部股權的第一優先擔保權益 (附註3)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一節。
- (2)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 (3)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的詳情—股份質押協議」一節。
- (4) 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新合約安排—新合約安排的詳情—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 (5) 新登記股東為吳澤淮先生及廈門鴻天，分別於美圖網持有51%及49%股份。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指合約關係。

新合約安排的詳情

獨家購買權協議

美圖網及新代名人股東於2024年12月與美圖之家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美圖之家（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子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可按名義價自新代名人股東及／或美圖網購買彼等於美圖網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除非有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新代名人股東及／或美圖網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美圖之家。應美圖之家的要求，於美圖之家行使其購買權後，新代名人股東及／或美圖網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美圖網的股權及／或資產予美圖之家（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除非美圖之家以書面方式確認新的續約期限。

為防止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資產及價值流向新代名人股東，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倘未經美圖之家事先書面同意，美圖網一律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此外，倘未經美圖之家事先書面同意，美圖網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向其股東作出任何分派。倘新代名人股東接獲美圖網及／或其子公司的任何分派，在中國法律規限的情況下，新代名人股東則必須立即支付或轉讓有關分派予美圖之家（或其指定人士）。倘美圖之家行使其購買權，所收購的美圖網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或資產將轉讓予美圖之家，且股本所有權及／或資產（視乎情況而定）的利益應流向本公司及股東。

獨家購買權協議中規定，未經美圖之家事先書面同意，美圖網不得並須促使其子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萬元的任何重要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任何合約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財務支援、質押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於其資產或股本中創設任何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iv)招致、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美圖網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未向美圖之家披露／未經美圖之家同意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兼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架構。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新代名人股東及美圖網應促使美圖網的子公司履行上述承諾，猶如其為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約方。因此，由於該等協議的相關限制性規定，倘美圖網及／或其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對美圖之家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將限制在一定程度。此外，關於獨家購買權協議所列以上限制性規定，倘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i)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多方訂立；或(ii)涉及一家公司或公司集團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證券或利益的相關處置或合約，本集團將合計該等資產處置或合約價值。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美圖網於2024年12月與美圖之家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美圖網同意聘請美圖之家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租賃、營銷顧問、系統整合、產品研發及系統維護)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美圖之家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全部淨利潤。美圖之家在考慮若干因素後可全權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亦可能包括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於過往財政期間的累計虧損,該等服務費將於美圖之家發出付款通知後電匯至美圖之家指定賬戶。美圖之家享有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各項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並承擔美圖網的業務風險。如美圖網出現財政赤字,或遭受嚴重的營運困難,美圖之家將向美圖網提供財政支援。

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知識產權於彼等的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鑒於美圖之家於獨家合作協議期間向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美圖之家擁有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研發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及專有權利。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產生的部分經濟利益將為於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所研發或產生的知識產權。美圖之家所提供的服務通常包括提供核心技術服務(例如編程),而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負責執行相關構思並作細化補充(例如藝術設計及文字編輯),從而於此過程中形成了知識產權。儘管本集團無意向美圖之家轉讓美圖網目前所持的任何知識產權,但根據新合約安排,美圖網須事先獲得美圖之家的書面同意方可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出售任何知識產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十年,並可由美圖之家延期至其釐定的期限。

股份質押協議

美圖網、新代名人股東及美圖之家於2024年12月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新代名人股東已向美圖之家質押(作為第一順位押記)彼等各自於美圖網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美圖之家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直至(i)美圖網及新代名人股東的所有責任均已全面履行;(ii)美圖之家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行使其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新代名人股東於美圖網的全部股權及

／或美圖網的全部資產；(iii)美圖之家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iv)該協議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則股份質押協議方告終止。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未經美圖之家事先書面同意，新代名人股東不得轉讓其於美圖網的任何股權及資產(包括於美圖網子公司的任何股權及資產)或准許就有關股權及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美圖之家有權保留及行使對美圖網的日常營運至關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此舉根據新合約安排進一步加強保障美圖之家於美圖網的權益。倘違約事件(股份質押協議所訂明者)發生，除非在接獲美圖之家通知後的30日內以令美圖之家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美圖之家可要求新代名人股東及／或美圖網立即支付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償還任何貸款及支付結欠的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或處置已質押股權，並用從中所得的款項償還結欠美圖之家的所有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就根據股份質押協議作出的質押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新代名人股東、美圖之家及美圖網於2024年12月訂立不可撤銷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新代名人股東委任美圖之家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繼承人(包括取代美圖之家董事的清盤人)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美圖網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美圖網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i)提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iii)行使股東投票權的權利；及(iv)作為美圖網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新代名人股東就美圖網清盤行使投票權。新代名人股東已各自承諾將美圖網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美圖之家。故根據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美圖之家能夠就對美圖網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倘新代名人股東為美圖之家或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授予本公司其他無關聯的高級職員或董事。

一旦當時中國法律允許美圖之家（或除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外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持有美圖網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美圖之家（或其子公司）根據當時中國法律獲准經營相關業務，則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將自動終止，此後，美圖之家將註冊為美圖網的唯一股東。

爭議解決

各新合約安排規定，倘就設立及履行條文方面存在任何爭議，訂約方應秉著誠信的原則協商以解決爭議。倘訂約方不能於任何一方要求通過協商解決爭議之日後30日內就該爭議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一方均有權於仲裁裁決生效後向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

各新合約安排亦規定(i)仲裁庭可就美圖網的股權、資產或物業權益授予救濟措施、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美圖網清盤；及(ii)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即美圖網的所在地及美圖網或美圖之家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擁有司法管轄權可就美圖網的股份或物業權益授出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美圖網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中國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新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述原因，倘中國經營實體、美圖網或新代名人股東違反任何新合約安排，本集團未必能及時取得充足的救濟，而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的有效控制及經營本集團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繼承事項

新合約安排載有的條文亦對新代名人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新合約安排的簽約方。根據中國繼承法律，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承人的任何違約行為將被視為違反新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美圖之家可對繼承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新合約安排，新代名人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將因新代名人股東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會影響彼等行使於美圖網的股權的情況而繼承登記股東於新合約安排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責任，猶如繼承人為該等新合約安排的簽約方。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各新代名人股東已承諾，倘由於身故或發生任何導致股東無法履行其日常責任的其他事件、破產、結婚或離婚，其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向美圖之家或美圖之家指定的個人或法人實體無償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彼等於美圖網持有的權利與責任。

根據2021年合約安排，吳先生的配偶簽立一份不可撤銷的承諾，其條款與招股章程第171頁所載條款大致相同。然而，由於吳澤淮先生未婚，該配偶承諾不適用於新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新代名人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新合約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合約保障；及(ii)新代名人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婚將不會影響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美圖之家可根據新合約安排對新代名人股東的繼承人行使其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新代名人股東已承諾，於新合約安排仍然生效的期間內：

- (i) (a)不會與任何第三方簽訂或向任何第三方作出任何與美圖之家或美圖網所訂立任何協議具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文件或承諾；(b)其不會從事或避免從事可能導致新代名人股東與美圖之家(包括其股東)產生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行為；及(c)倘發生利益衝突(而在此情況下，美圖之家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存在此類衝突)，其須在美圖之家及其指定人士同意的前提下採取適當措施消除此類衝突，倘未能消除此類衝突，美圖之家有權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購股權；及；

- (ii) 除經美圖之家書面同意外，其不會(a)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與或可能與美圖網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b)受僱於其經營業務與美圖網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實體或於該等實體中擁有權益或資產(但所擁有股權不高於5%者可獲允許除外，而在此情況下，美圖之家可全權酌情釐定是否存在此類衝突)。

分擔虧損

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概無規定本公司或其中國全資子公司美圖之家有責任分擔美圖網的虧損，但如美圖網遭受任何損失或出現重大業務困難，美圖之家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酌情向美圖網提供財務支援。此外，美圖網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美圖之家並無明確被要求分擔美圖網的虧損或向美圖網提供財務支援。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通過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而該等公司持有必要的中國牌照及批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且美圖網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與資產及負債，倘美圖網及其子公司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美圖網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按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銷售價格，向美圖之家或美圖之家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實體出售其所有資產。美圖網將豁免由於該項交易而導致美圖之家向美圖網支付款項的任何責任，且根據當時現行的中國法律在適用的情況下，來自上述交易的任何利潤應支付予美圖之家或美圖之家指定的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支付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因此，於美圖網清盤時，清盤人為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的利益可根據新合約安排通過美圖之家扣押美圖網的資產。

終止

各新合約安排規定，一旦美圖之家根據當時中國法律持有美圖網的全部股權及／或全部資產且如果美圖之家或其子公司因當時中國法律允許而可直接經營相關業務，則美圖之家及美圖網須終止新合約安排，此後，美圖之家將註冊為美圖網的唯一股東。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美圖之家有權通過向美圖網提供三十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單方面終止該等協議。

保險

本公司未就覆蓋新合約安排的有關風險維持保險政策。

本公司確認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新合約安排通過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與新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限制

- 1. 倘中國政府認定確立本集團業務營運架構的新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解釋於未來發生變動，本集團可能受到嚴厲懲罰或被迫放棄本集團於該等業務營運中的利益。**

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對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實施若干限制或禁止，包括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及手遊營運。具體而言，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已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經營本集團的應用程式（除美拍外）及網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業務，因而被視為「限制」類，而通過本集團的美拍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則屬於互聯網文化服務業務，因而被視為「禁止」類。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根據美圖之家（本公司的中國全資子公司）、美圖網及其股東彼此間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通過其合併聯屬實體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在中國開展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其他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故通過新合約安排，本公司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進行控制，並將其經營業績合併入賬或合併至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其他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營運所必需的牌照、批准及重要資產。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新合約安排不會干預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然而，目前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因此，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意見。同時，就是否將採納有關該等架構的任何其他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尚不確定，或倘若獲採納，其規定為何。倘本公司或其合併聯屬實體被認定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美圖之家、美圖網及其股東之間訂立的新合約安排被任何中國法院、仲裁庭或監管機構釐定為非法或無效，或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准，相關政府機構將在處理相關違反情況方面擁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構成新合約安排的協議；
- 撤銷有關實體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要求本公司停止經營或限制經營；
- 限制本集團獲取收益的權利；
- 關閉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網站或服務；
- 向本集團徵收罰金及／或沒收彼等認為是通過違規營運獲得的收益；
- 要求本集團重組營運架構，以迫使本集團設立一家新企業、重新申請所需牌照或搬遷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地點、員工辦公地點及資產所在地；
- 施加本集團可能無法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要求；或
- 採取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損害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另外，本集團合併聯屬實體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的任何已登記的股權持有人名下的任何資產(包括相關股權)可能因針對該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糾紛解決程序而經由法院保管。本公司無法確定股權將會根據新合約安排出售。此外，中國可能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帶來額外挑戰。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可能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處罰導致本集團失去指導本集團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活動或接收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本集團將不能再把本集團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 本集團目前企業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監管中國外商投資的適用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明確說明及闡述《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文。

然而，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關於(其中包括)合併聯屬實體合約安排的性質及規範自2020年1月1日起五年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形式的具體規則。儘管《外商投資法》並未將合約安排明確定義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但在「外商投資」的定義中具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未來法律及法規將不會將合約安排列明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因此，概不保證本公司通過新合約安排對美圖網的控制將在將來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倘《外商投資法》有任何可能實施的規定、任何其他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視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方式，或本集團通過新合約安排進行的任何業務日後被分類為《外商投資法》「負面清單」的「受限制」或「禁止」行業，新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違法，且本集團可能需要撤銷合約安排及／或處置任何受影響業務。另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要求對新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本集團是否可以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

3. 新合約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提供營運控制，且美圖網或其股東可能無法履行其於本集團合約安排下的責任。

由於中國法律限制外商參股中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若干其他業務，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互聯網相關業務及其他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是通過本集團的合併聯屬實體美圖網及其子公司經營，本集團於該等公司並無所有權權益，而是依賴與美圖網及其股東訂立的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控制及經營該等業務。本集團互聯網相關業務的收益及現金流量均來自美圖網及其子公司。

新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一樣讓本集團有效控制美圖網及其子公司。例如，直接所有權可使本集團直接或間接行使本集團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美圖網董事會作出變動，從而可使管理層作出變動(受限於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然而，根據新合約安排，在法律上，倘美圖網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新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集團可能須產生巨額費用及花費大量資源以執行該等安排，以及訴諸於訴訟或仲裁及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救濟。該等救濟可能包括尋求具體合約履行或禁令救濟及申索賠償金，而任何該等救濟未必有效。倘本集團無法執行新合約安排或本集團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過程中遭到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本集團可能無法對本集團的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將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倘美圖網或其任何子公司宣佈破產或受限於解散或清盤法律程序，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所持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資產及牌照的能力。

美圖網及其子公司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資產。與美圖網及新代名人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規定美圖網股東有義務確保美圖網的有效存續且美圖網不可自願清盤。然而，倘新代名人股東違反該義務並自願清盤美圖網，或倘美圖網或其任何子公司宣佈破產，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可能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而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本集團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美圖網的新代名人股東可能會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且他們可能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促使該等合約以對本集團不利的方式修改。

本集團通過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收益。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基於與美圖網及其新代名人股東訂立的新合約安排，該等安排使得本集團可控制美圖網。新代名人股東可能與本集團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如彼等認為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對彼等自身利益更為有利，或如彼等以其他方式惡意行事，則可能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本集團無法向股東保證當本集團與美圖網出現利益衝突時，新代名人股東將按完全符合本集團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式解決。

此外，新代名人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美圖網違反新合約安排。倘美圖網或其股東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糾紛，本集團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本集團控制美圖網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6. 新合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詳細審查並可能繳納額外稅項。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質疑，可能須繳納額外稅項及利息。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美圖網的稅務狀況作出特殊稅務調整，因此，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美圖之家與美圖網之間的新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未按照公平原則進行，本集團可能面臨不利稅務後果。相關調整可能增加美圖網的稅務支出且不扣減美圖之家的稅務支出，使美圖網須繳納滯納金及因少繳稅款的其他罰金，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倘美圖網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美圖網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金，則本集團的合併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新合約安排，美圖之家(或本集團任何子公司)擁有獨家權利按名義價格向各股東購買美圖網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除非相關政府部門或中國法律要求採用另一價格作為購買價，在此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此要求允許的最低價格。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各股東須將其收到購買價的任何金額退還予美圖之家。倘發生相關轉讓，主管稅務機關可參考市場價值要求美圖之家就所有權轉讓收益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繳稅數額可能龐大。

7. 我們的新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而其可能不同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

構成新合約安排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協議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詮釋，而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中國法律有關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如何詮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有限，因此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申請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倘本集團無法執行新合約安排，或倘本集團在執行過程中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困難，其將難以對美圖網及其子公司實施有效控制，且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新合約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對美圖網股份及／或資產判予救濟，或對美圖網判予禁令救濟及／或清盤的條文。該等協議亦包含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直至組成仲裁庭的條文。但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條款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發生糾紛，仲裁機構並無權力授出禁令救濟或發出暫時性或決定性的清盤命令以保護美圖網的資產或股權。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命令在中國未必會被認可或可強制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發出以受損害方為受益人轉讓美圖網資產或股權的判決。因此，倘美圖網及／或其各自股東違反構成新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且倘本集團無法強制執行新合約安排，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對美圖網實施有效控制，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8. 本公司並無任何保險覆蓋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

本集團之保險並不覆蓋有關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風險，且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新保險。倘新合約安排日後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新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協議之可執行性以及影響新合約安排運作之風險，則本集團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將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繼續評估為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投保之可行性、成本及利益。

董事會對新合約安排的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 (i) 新合約安排在根據指引函件HKEX-GL 77-14的切實可行範圍內乃經嚴謹制訂，因為新合約安排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在中國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及禁令的行業開展業務，並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以及實現本集團的商業目的；
- (ii) 賦予美圖網重大控制權和經濟利益的新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
- (iii) 終止現有合約安排和訂立新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
- (iv)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沿襲自2021年合約安排及現有合約安排，故新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意識到新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所涉及的法律風險，並致力於定期與地方機構溝通並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以監察監管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吳澤淮先生為吳先生的聯繫人，而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新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時，本公司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內容有關本集團以現有合約安排形式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售豁免受若干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美圖網(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後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現有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重續及／或沿襲，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此外，聯交所已確認，2021年合約安排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範圍。

由於新合約安排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豁免的條件沿襲自2021年合約安排及現有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而聯交所已確認，新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範圍，並因此獲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新合約安排項下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新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持續遵守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所載有關現有合約安排的相同條件。

新合約安排的財務影響

於新合約安排簽立後，美圖網及其子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1月訂立的合約安排
「2021年合約安排」	指	由美圖之家、美圖網及美圖網當時的代名人股東於2021年1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2021年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現有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美圖之家、美圖網及美圖網當時的代名人股東於上市前訂立及於2021年1月終止前仍生效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股權轉讓」	指	吳先生於2024年12月將其於美圖網及廈門鴻天各自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給吳澤淮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美圖網及廈門美圖宜膚網絡服務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
「中國香港」或「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嚴格遵守以下各項的豁免：(i)有關現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現有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現有合約安排的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圖之家」	指	廈門美圖之家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美圖網」	指	廈門美圖網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數字情緣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網之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吳澤淮先生及廈門鴻天擁有51%及49%的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
「吳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吳澤源先生(亦稱吳欣鴻先生)
「吳澤淮先生」	指	吳先生的兄弟吳澤淮先生
「陳女士」	指	陳翠娥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主管，受僱於本集團逾十年，並擔任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董事
「新合約安排」	指	由美圖之家、美圖網及新代名人股東於2024年12月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新代名人股東」	指	美圖網於股權轉讓後的代名人股東，即吳澤淮先生及廈門鴻天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美圖網及其子公司以及分公司，其財務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合併入賬及列賬，猶如其因2021年合約安排或新合約安排而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5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業務」	指	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服務，包括經營手遊和通過本集團的美拍網站及應用程式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服務，以及其他限制或禁止經營的業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廈門鴻天」	指	廈門鴻天創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分別由吳澤淮先生及陳女士擁有99%及1%權益(於股權轉讓完成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圖公司
 董事長
吳澤源

香港，2024年12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澤源先生(亦稱為：吳欣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過以宏博士、陳家榮先生及洪育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浩先生、賴曉凌先生及潘慧妍女士。